附件二十三之一

**受益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 |  |
| 退撫人員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領受人姓名 | (簽名)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變更項目 | □銀行帳號（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 | 銀行別 | □臺灣銀行　□第一商業銀行　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|
| 帳號 |  |
| □通信地址 |  |
| □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※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※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※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（如移存其他分行）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臺端自行負責。 |

※說明：

1.如有通信地址、電話或帳號（限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等之異動，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。

2.凡「領受人」異動時，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（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送原核定退伍人事權責機關）辦理。

3.如無異動請勿填寄，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臺端自行負責。